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5,000.00	67,600.00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0,73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6.4.24	5,000.00	82,400.00	67,600.00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营销")等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51.5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966334XP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4日		
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9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133.76	138,832.13
	负债总额	96,266.29	135,883.49
	资产净额	9,867.47	2,948.64
	营业收入	90,763.69	298,846.27
	净利润	6,919.17	1,768.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保证金额:5,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南孚营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可更方便、更高效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50,735.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4.91%。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8,335.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4.03%,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35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8,451.74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0%;通过保理业务和存单质押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47,029.00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1%。此外,公司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且未经公告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债权人违规出具担保函的情况,公司目前暂无法核实,具体数据尚待后续进一步调查核实。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2,321,788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应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82,224,819.1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70,819.2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457,235.5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4.15%。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8,451.74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0%;通过保理业务和存单质押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47,029.00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1%。此外,公司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且未经公告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债权人违规出具担保函的情况,公司目前暂无法核实,具体数据尚待后续进一步调查核实。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321,788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应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28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5,934,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董事袁荣俭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572,465	99.9765	271,600	0.0175	90,400	0.006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565,965	99.9761	271,500	0.0175	97,000	0.0064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617,965	99.9795	278,600	0.0180	37,900	0.0025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437,865	99.9678	448,900	0.0290	47,700	0.0032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322,203	99.4429	8,500,162	0.5498	112,100	0.0073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447,965	99.9685	427,500	0.0276	59,000	0.003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27,608,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009,100	98.2729	278,600	1.5202	37,900	0.206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000,302	96.6029	278,600	2.9902	37,900	0.406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008,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009,100	98.2729	278,600	1.5202	37,900	0.2069
4	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829,000	97.2901	448,900	2.4495	47,700	0.2604
6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7,839,100	97.3452	427,500	2.3328	59,000	0.32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没有审议表决《皖新传媒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所载明议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171,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3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明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现场列席会议董事4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列席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潘鹰、周凯、副董事长林晓华和董事尹强、乔一桐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65,204	99.4637	1,040,801	0.3969	365,200	0.13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532,704	99.3750	1,232,301	0.4700	406,200	0.155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57,604	99.4608	1,135,601	0.4331	278,000	0.106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505,304	99.3645	1,351,801	0.5156	314,100	0.1199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820,404	99.4847	1,021,001	0.3894	329,800	0.1259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456,404	99.3459	1,387,501	0.5292	327,300	0.12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5,087,536	75.6394	1,232,301	18.3213	406,200	6.0393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312,436	78.9831	1,135,601	16.8836	278,000	4.1333
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5,060,136	75.2320	1,351,801	20.0980	314,100	4.6700
4	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375,236	79.9168	1,021,001	15.1798	329,800	4.9034
5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011,236	74.5050	1,387,501	20.6288	327,300	4.86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洪雨、张诗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3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和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16日至5月8日,14个交易日累计上涨74.01%,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其中5月6日、5月7日和5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3.83%、6.37%、13.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5月7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98.88,市净率8.7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7.87,市净率3.59。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913,75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13,827,51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和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及媒体对光纤光缆行业需求、价格等相关事项关注度较高。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光纤光缆产品需求提升,但是行业整体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等因素紧密相关。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913,756股、大宗交易减持13,827,5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16日至5月8日,14个交易日累计上涨74.01%,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其中5月6日、5月7日和5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3.83%、6.37%、13.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5月7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98.88,市净率8.7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7.87,市净率3.5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2号)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亿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11,686,500.00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1,038,313,5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23号)。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含税)4,573,246.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740,253.27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于2023年10月10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杏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根据公司2024年1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研究院")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系东阳研究院,公司及子公司东阳研究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金华分行")、申港证券于2024年1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根据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上述募集账户产生的理财和利息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针对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下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港证券于2024年10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4、鉴于原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故原本为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而开立在实施主体东阳研究院名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12月11日予以注销,公司与申港证券、中信银行金华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懋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746172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使用中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35150198100109603306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使用中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3500186074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2700186075	信息化建设项目	使用中
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1108010132027580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注:华懋科技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户号码为8114901013500186074的募集专户已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规定,专户用途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更改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4901013500186074)里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余额为零,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该部分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